

錢穆

钱穆作品系列



八十忆双亲  
师友杂忆

# 八十忆双亲 师友杂忆



钱穆著作品系列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八十忆双亲 师友杂忆/钱穆著. -2 版. -北京:  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2005.3  
(钱穆作品系列)  
ISBN 7-108-02243-5

I. 八… II. 钱… III. 钱穆 1895-1990 - 回忆录  
IV. K825.8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09605 号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版

**责任编辑** 冯金红

**封面设计** 罗 洪

**出版发行** 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)

**邮 编** 100010

**经 销** 新华书店

**印 刷** 北京京海印刷厂

**版 次**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

2005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

2005 年 3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

**开 本**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11

**字 数** 211 千字 图字 01-2004-1339

**印 数** 0,001-5,000 册

**定 价** 22.50 元

# 八十忆双亲



## 目 录

---

- 一、前言 5
- 二、七房桥 6
- 三、五世同堂 8
- 四、先祖父鞠如公 11
- 五、先父之幼年苦学及科名 13
- 六、怀海义庄 15
- 七、先父对余之幼年教诲 19
- 八、先父之病及卒 23
- 九、先母来归 25
- 十、先母寡居 28
- 十一、先兄之卒及先母之晚年 34
- 十二、先母之卒 36



## 一、前言

余乃一孤儿，年十二，先父辞世，余尚童稚无知。越三十六年，先母又弃养，余时年四十八，只身在成都，未能回籍亲视殓葬。国难方殷，亦未讣告交游，缺吊祭礼，仅闭门啜泣深夜嚎啕而止。年七十一，值双亲百龄冥寿，余是年已辞新亚校务，患目疾，住院施手术。不久，即赴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任教，时思撰文，略述梗概，竟未果。今岁余年八十，明年，又值双亲一百十龄之冥寿。因乘余之诞辰，觅机赴梨山，沿横贯公路，自花莲返台北，途中滞留八日，住宿四处，草写此文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劳。回念前尘，感怆万端。自念我之生命，身体发肤皆传自父母。而今忽已耄老，精神衰退，志业无成。愧对当年双亲顾复教诲之恩，亦何以赎不肖之罪于万一。往事种种，迄今犹留脑际。拉杂书之，庶我兄弟四人之子孙，留于大陆者，他年当能读及，亦使稍知祖德之一二。亦以告并世之知余其人而不知余之生平来历者。

## 二、七房桥

余生江苏无锡南延祥乡啸傲泾七房桥之五世同堂。溯其原始，当自余之十八世祖某公，乃一巨富之家，拥有啸傲泾两岸良田十万亩。而上无父母，下无子女，仅夫妇两人同居。十八世祖年三十左右，婴衰虚之疾。远近名医，百药罔效，病情日见沉重。一日，十八世祖母告其夫：“胸中久蓄一言，未敢启口，恐不听从，又滋责怪。”十八世祖言：“病已至此，苟可从者当无不从。纵或实不能从，亦断无责怪可言。”十八世祖母谓：“君病殆非药石可疗。久服药，反滋他病。计惟有长年静养一途。但我两人既不能入深山，长居僧寺道院中。我已将宅西别院修治。若君能一人居别院，家中事由我处理，君可勿操心。我已在院门上辟一小门，一日三餐，当送小门内，君可闻铃往取。初住自感寂寞，旬日半月后，应可习惯。万一有事，仍可开门接出。如此以三年为期。我曾以此意告之两医，谓可一试。”十八世祖慨允。越三年，接出，病态全消，健复如常。十八世祖母言：“自君居西院，我即在佛前自誓，当终生茹素，并许愿居家为优婆夷，独身毕世。惟为君子嗣计，已为物色品淑宜男者两

人，并谆谆海导，已历两年。君与此两女同房，断可无虑。”十八世祖勉从之。此下遂生七子，在啸傲泾上分建七宅，是为七房桥之由来。事载家谱，余未亲睹，此则得之传述。

七房骈连，皆沿啸傲泾，东西一线，宅第皆极壮大。一宅称一墙门。除此七墙门之外，无农户，无商店。泾东千步许有一桥，即名七房桥。桥北一小村，忘其名，乃七房桥公仆所居。世世传习婚丧喜庆种种礼节仪文。一家有事，诸仆群集。泾西约五百步又一桥，名丁家桥。桥北一村，名丁家村，乃七房桥乐户，袭明代旧制。世习昆曲锣鼓，歌唱吹打。每一家有事，亦毕集。遇喜庆，即在宅前大厅搭台唱昆曲，打锣鼓。或分两台，或只一台。或一日夜，或三日夜不等，先兄及余少时尚饫闻之，故长而皆爱好焉。

### 三、五世同堂

七房中人丁衰旺不一，初则每房各得良田一万亩以上。继则丁旺者愈分愈少，丁衰者得长保其富，并日增日多。故数传后，七房贫富日以悬殊。大房丁最旺，余之六世祖以下，至余之伯父辈乃得五世同堂。余之曾祖父兄弟两人，长房七子，次房五子，又分十二房。故余祖父辈共十二人。一宅前后共七进，每进七开间，中为厅堂，左右各三间，供居住。又每进间，东西两偏有厢房，亦供居住。宅之两侧，各有一长街，皆称弄堂。长房七家由东弄堂出入，次房五家，由西弄堂出入。中间大门非遇事不开。其后每家又各生子女，先祖父鞠如公为东弄堂七房之长，即生四女两男共六人。故余有四姑母、一伯父，先父最小为一家之幼。其他家以此为推。故五世同堂各家，分得住屋甚少，田亩亦寡。自余幼时，一家有田百亩二百亩者称富有，余只数十亩。而余先伯父及先父，皆已不名一尺之地，沦为赤贫。老七房中有三房，其中两房，至余幼年皆单传，一房仅两兄弟，各拥田数千亩至万亩。其他三房，则亦贫如五世同堂。

贫富既分，一切情形亦相悬隔。老七房中之三房富者，轮

为乡间绅士。上通官府，下管附近乡里赋税差役等事。有他事争执，亦至绅士家裁判，可免进城涉讼。七房桥阖族中事，亦渐归三房轮为绅士者主持决夺。余四房避不参预。相传五世同堂内西弄堂一寡妇，尚称富有，一子未婚，一女未嫁。其子常犯规越矩，多行不法。其时，大家庭之规模尚存，而大家庭之礼法，已荡然不见。诸祖父叔伯兄长前辈，皆莫奈之何。其时为绅士者为老七房中之第三房，对之屡加教斥，亦不听。乃送之县狱。五世同堂内诸祖父皆竞赴老三房请求释放。不许，谓需拘禁有时，或可有悔改之望。不幸其子竟瘐毙狱中，值老三房绅士亦卧病在床。一夕，其瘐死者之母，忽梦子来诉，已在阴司申冤得直。请多烧冥镪，可供地下使用，使速毙。其母醒，告其女，女亦同梦此事。翌晨，告素常相亲诸家，亦有同获此梦者。乃赴市购大量锡箔。凡五世同堂中妇女，皆竞折之。堆门外大广场焚化。此间大堆纸锭烧完，西边老三房病绅亦告气绝。此事在余幼年，尚闻传述。则诸房间之感情隔阂，亦可想见。

五世同堂之大门，悬有五世同堂一立匾。第二进大厅为鸿议堂，为七房各宅中最大一厅，淮军讨洪杨驻此，集官绅共议防守事宜，因名。第三进为素书堂，后四进堂小无名。西弄堂五叔祖分得素书堂之西偏三间为其家屋。不知为何，一人亲自登屋拆除，惟素书堂，及堂匾尚保留。拆下砖瓦木石，尽以出卖。诸兄弟竟未能劝阻。鸿议堂本有楠木长窗二十四扇，精雕西厢记全部，亦为宅中人盗卖。堂中长案大桌及几椅等，亦盗卖一空。仅五世同堂一宅之内，其分崩离析，家法荡然已如此。其

素书堂西偏拆去部分，称为塌屋基，竟亦未能重建。

至于子弟教育，更不堪言。余幼时所知，族中诸兄长及伯叔父辈，大率仅读四书。能读诗经左传，乃如凤毛麟角。殆绝无通五经者。虽老三房富有，力能延师，而溺情安富，不求上进。子弟学业上亦率与其他四房相类。科第功名，乃若与七房桥全族无缘。少数贫苦者出门经商，或为伙计，或开小店铺，获得温饱即止。大多数则依赖数十亩一两百亩田租，游荡不事生产。离七房桥西一华里许有一小市名鸿声里，亦由钱姓聚族而居者占大多数。晨旭方升，七房桥三十左右以上人，无论辈分，结队赴市上喝茶进面点，至午始返。午后不乏再去者。亦有中午不返，至晚始归者。在家则养黄雀，或养蟋蟀，春秋两节相聚决斗为娱。亦有远方来参加者，亦有分赴远方作斗者。斗鸟斗蟋蟀外，冬春之交，以放风筝为乐。风筝形状各异，大小不等。在老四房中，有一伯父，阁楼上藏蟋蟀盆五六百以上。雇佣在家，扎大风筝，须八人抬之，始可移至田野间。风筝上装弦哨，天空中呼啸声四起。入夜则结挂灯笼，大风筝可悬灯笼二十以上，光耀数里外。四围诸村落，皆以此称羡七房桥。七房桥族人老幼，亦以此自喜。大家庭之堕落，逮余幼年，殆已达于顶颠。

## 四、先祖父鞠如公

七房桥全族书香未断，则仅在五世同堂之大房。先曾祖父绣屏公，国学生。前清嘉庆庚午生。先祖父鞠如公，邑庠生，道光壬辰生。

先曾祖父绣屏公之事，余已无所知，不妄述。先祖父鞠如公，有手钞五经一函，由先父以黄杨木版穿绵带裹扎，并镌亲书“手泽尚存”四字。全书用上等白宣纸，字体大小，略如四库全书，而精整过之。首尾正楷，一笔不苟，全书一律。墨色浓淡，亦前后匀一，宛如同一日所写。所钞只正文，无注解。但有音切，皆书在眉端。先兄告余，先祖父所长在音韵。其所下音切，皆自有斟酌，非钞之旧籍。惜余于此未有深知。

先祖父中年即体弱多病，此书钞毕不久即辞世，年仅三十七。先兄指示余，在此书后半部，纸上皆沾有泪渍，稍一辨认即得。愈后则渍痕愈多。因先祖其时患眼疾，临书时眼泪滴下，遂留此痕。余兄弟不能读五经白文，但时时展阅纸上泪痕，把玩想念不已。

家中又有大字木刻本《史记》一部，由先祖父五色圈点，并

附批注，眉端行间皆满。余自知读书，即爱《史记》，皆由此书启之。读书渐多，乃知先祖父此书圈点，大体皆采之归方本，批注略似《史记菁华录》，皆可长人智慧。惟全书各篇皆有，盖多采旁书，亦多自出心裁也。

## 五、先父之幼年苦学及科名

先父讳承沛，字季臣。前清同治丙寅年生。先祖父卒，先祖母年四十一，先父年仅三岁。自幼有神童之称。双目炯炯发光，如能透视一切之背后，亦称净眼，云能见鬼神，过十二岁始不能见。幼时发奋苦学。盖得先祖母之教督。家中无书房，在塌屋基后面，即素书堂后进西边有破屋三间。自素书堂西半被拆，此处无人居住，殆为坏了风水，皆已他迁。先父一人读书其中，寒暑不辍。夏夜苦多蚊，先父纳双足两酒瓮中，苦读如故。每至深夜，或过四更，仍不回家。时闻有人唤其速睡。翌晨询之，竟不知何人所唤。有业师，乃颛桥王翁，在七房桥南十里外。先父隔旬日半月，始徒步一往问业。

先父既卒，先兄及余所见，尚留有当时窗课两本，皆律赋及诗，不见有八股文及其他存稿。余时时喜诵此两册窗课，惜今皆忘之。犹忆两题，一曰《春山如笑赋》，乃短篇，余特爱其景色描写。由七房桥南望，仅见秦望山一抹。余长而喜诵魏晋以下及于清人之小品骈文，又爱自然山水，殆最先影响于此。又一题曰《岳武穆班师赋》，以十年之功废于一旦为韵，全篇共分

八节，每节末一句，各以此八字押韵。乃集中最长一篇。余尤爱诵。余自幼即知民族观念，又特重忠义，盖渊源于此。至其押韵之巧，出神入化。余此后爱读宋人四六，每尚忆及先父此文。先父以十六岁县试入泮，以案首第一名为秀才。主学政者特召见先父及同案第二名。面告先父，“汝文托意高，结体严，可期文学上乘，然恐不易遇识者。”又曰：“汝尚年幼，而为文老成有秋气。”又顾第二名，曰：“汝年长，乃屈居彼下，然为文有春气，他年福泽，当胜于彼。”

先父体素弱。入泮后，凡三赴南京乡试，皆在场中病倒，不终试而出。此后遂绝意场屋。有一次，试题为齐人将筑薛。先父仅完此题即出。文中用意，特写一将字，又模拟公羊传文体为之。一时人竟传诵，名大噪。远近来求从学，前后达四十人。然经先父指授得意者，亦多赴试不中。先父此后，遂亦不复从事于授徒教读之生活。